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02-17—2020-02-18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邵彬、孙薇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拟定相关股权激励计划。

（二）审议《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07）。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事项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全体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申报材料；

（3）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申报、备案和股权登记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拟根据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09）。

（六）审议《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存储和管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拟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寇兴刚，联系地址：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园区（中新路以南、船舶路以东）路斯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36-521335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